

科目：書法	注意事項： 1. 本試題紙上請勿作答。 2. 答案請寫在試卷上。 3. 本試題紙與試卷應一併繳回，否則依考試規則扣分。 4. 書寫時，條碼不得污損否則無效。
日期：102 年 2 月 28 日	
時間：17：10～18：00	

【試題】：丘逢甲詩東山感秋

【說明】：一、請於試卷用紙書寫下列內容，字體不拘。

海國詩壇舊主盟 登臺獨對玉山清

斐亭鐘絕風流散 落日寒蕪赤崁城

二、請於試卷用紙左下方適當位置落款，書寫下列八個小字，字體不拘。

丘逢甲詩東山感秋

三、試卷請直式書寫